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10363号《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1：关于子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子公司云汉香港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影响主要体现在少数供应商停止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所带来的销售毛利损失，整体影响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应对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应对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3月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汉香港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为应对该事项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结合内外部因素综合考量后，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包括：发行人持续加大数字化、信息化和质检能力建设，丰富和开拓采购来源，降低和分散了采购风险，保障了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及经营可持续性；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贸易合规管控体系并严格执行，将贸易合规落实在数据库建设、日常卡控管理、机构建设与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代为向BIS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提出“实体清单”移除申请。

- (二) 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而言，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均较为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 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范围分析

根据 BIS 官网的释义，子公司、母公司和姐妹公司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在法律上是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根据该规定，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该项限制仅针对该主体自身，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其他独立的法人主体，并不受“实体清单”相关管控政策的限制。

## 2. 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分析

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经营业务和业绩方面，具体而言：①对云汉香港业务开展造成的影响；②受云汉香港被纳入“实体清单”影响，少数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结合“实体清单”事件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情况，“实体清单”事件对发行人整体影响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 年以前，云汉香港系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采购主体。为降低和分散采购风险，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即已着手进行采购主体的持续优化和调整。在上述背景下，2022 年起，云汉香港采购额占发行人全部采购的比重由上半年的接近 50% 下降至 2023 年 2 月的 15% 左右。2023 年 3 月，随着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云汉香港的经营规模快速下降，2023 年二季度，云汉香港的采购规模占比已降至 1% 以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三家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其余供应商均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②如前文所述，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有三家供应商停止了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对发行人整体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电子元器件实现的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比例为11.35%，2022年下半年起，为了降低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通过持续优化供应体系并扩大供应渠道来源，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货物而实现的销售毛利快速降低。2022年7月到2023年2月，上述三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的月度平均比例已降至6.33%，影响有限。此外，目前发行人现有或新开发的供应渠道能够对上述三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的商品实现高比例的型号覆盖，虽然部分型号的供应价格暂不具备优势，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与其他采购渠道的交易规模、频率的增加，合作深度将不断加强，相关型号将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发行人订单供应稳定性、及时性和批量规模等也将随之提升。

③上述三家供应商中，仅一家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在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前，发行人2022年、2023年1-2月向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24.41万元、19.99万元，占2022年和2023年第一季度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到0.1%，因此该客户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对发行人销售活动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2020年-2022年，发行人合作供应商数量由1,071家上升至2,219家，2023年1-6月，发行人合作供应商数量为2,367家。2023年6月底，发行人的可售SKU数量也从2022年底的2,404万个上升至2,740万个。因此，发行人供应渠道的开拓和供应能力并未受到“实体清单”事件影响。

综上，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少数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所带来的销售毛利方面的损失，但整体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开信息，了解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等美国出口管理法规及其主要限制性措施。
- (2) 查询了 BIS 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更新并生效的“实体清单”，获取 2020 年至今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客户是否包括 BIS 此次新增“实体清单”文件中所提及的美国《出口管制条例》项下的特定受控主体。
- (3) 获取了第三方机构向 BIS 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提交的移出“实体清单”的申请报告。
- (4)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及贸易合规的制度建设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获取了云汉香港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的采购数据，同时获取了合作供应商的实时可供应产品的数据信息，并与已停止交易供应商 2022 年 1 月到 2023 年 2 月的采购产品明细的进行对比。

- (6) 获取了云汉香港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的收入成本数据。
- (7) 获取了与发行人停止合作的 3 家供应商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的采购数据、收入成本数据。
- (8) 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所有供应商在 2023 年 3 月 2 日-9 月 30 日的采购订单和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供货以及双方合作持续性等情况。
- (9) 对云汉香港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上述供应商近期对发行人供货以及双方合作持续性等情况。

##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为应对“实体清单”事项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加大数字化、信息化和质检能力建设，丰富和开拓采购来源，降低和分散了采购风险，保障了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及经营可持续性；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贸易合规管控体系并严格执行，将贸易合规落实在数据库建设、日常卡控管理、机构建设与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代为向 BIS 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提出“实体清单”移除申请。
- (2) 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少数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所带来的销售毛利方面的损失，但整体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